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6-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度报告
-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和核销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 三、 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历次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五、 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 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和 2015 年度业绩公告
- 九、 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主席及其转授权人士利用投资工具进行海外房地产项目投资议案
-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经济利润奖金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并聘任董事会秘书和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